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转让交易说明书



2024 年 4 月

事项列表		
序号	事 项	时间与说明
1	标 的 名 称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57949 股股权项目
2	转 让 价 格(挂牌拍卖起始价)	1880.1355 万元
3	转 让 方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交 易 组 织 方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	保 证 金 金 额	280 万元
6	交易服务费	按照《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拍卖佣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浙高法〔2011〕10号)规定比例计算
7	交易服务费交付账户	交易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艮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1202022309900556696
8	保证金、交易价款交付账户	开户名称: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银行账号: 632348558
9	保 证 金 汇 达 截 止 时 间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 17 时
10	竞 买 报 名 截 止 时 间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 17 时
11	竞 买 报 名 地 点	杭州市上城区龙舌路 68 号鹤鸣广宇大厦七楼
12	交 易 方 式	协议或拍卖

## 一、标的基本情况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银行)是一家国有控股股份制商业银行, 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5.38 亿元,

员工 2800 余人，分支机构 132 家。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绍兴银行资产总额 2303 亿元，各项存款 1683 亿元，各项贷款 1440 亿元，不良率 0.84%，拨备覆盖率 312.50%。绍兴银行总行设有公司银行部、零售银行部、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部、普惠金融部、运营管理部、国际业务部等 19 个职能部门；绍兴银行拥有 132 家营业机构，其中 1 家总行营业部，5 家分行，9 家总行直管一级支行，104 家支行，13 家社区支行；经营区域覆盖绍兴、嘉兴、舟山、台州、湖州、温州 6 个地市，并发起设立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逐步形成“立足绍兴、着力大湾区、覆盖全省、辐射长三角”的业务网络。

## 二、竞买人受让资格条件：

### 1、交易条件：

①转让价格（挂牌拍卖起始价）：1880.1355 万元；  
②竞买人应在资格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须在《转让交易公告》的报名截止时间前）交纳足额保证金至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银行账号：632348558），竞买人交纳足额保证金后获得参与竞买交易资格；逾期未交纳的，视为放弃受让意向。受让成功后，交易费由受让方承担。

③符合担任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条件。（附件 2）

## 三、确定受让方的程序、规则及方法：

### 主要程序为：

意向报名、获取资产项目竞买资料、申请受让、资格审核、交纳

保证金、协议或拍卖会报价、确定受让结果、签署《转让合同》；

#### 规则及方法：

若公告转让期内，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合格竞买人报名，则按照《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公告》确定的时间以转让价格为拍卖起始价举行拍卖会，以确定最终受让人。

#### 拍卖会安排：

时间：由《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公告》确认。

如只有一个合格竞买人报名并提交保证金的，则将刊登 3 个工作日的公告后进入协议期，协议期 2 个工作日，协商不低于保留价(即挂牌底价)的，则确认成交。

#### 四、保证金

为了维护市场交易秩序，避免转让方和组织方因竞买方的不当行为而遭受损害。若转让方和组织方因竞买人的不当行为而受到损害，该竞买人的保证金不予返还，且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转让方设定本项目竞买的保证金为人民币 280 万元。竞买人应在 2024 年 5月 7 日下午 17 时前足额交纳至指定的账户，逾期将丧失竞买主体资格。

2、保证金缴款凭证上的汇款单位名称须为竞买人名称，用途应标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竞买保证金”。

3、竞买保证金须由竞买人自行支付，不得由其他方代为支付，若确需代付的，须由代付方和竞买人共同出函说明与承诺。

4、未被确定为受让方的竞买人、且未出现违反本次挂牌拍卖规

定应当扣除或不予返还保证金情形的，其已递交的保证金在组织方发出挂牌拍卖结果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

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保证金不予返还，并取消其相应资格：

1、不同竞买人之间通过协商、合谋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参与挂牌拍卖的；

2、竞买人对转让方或组织方或相关人员采取施加影响、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本次挂牌拍卖公正性的；

3、竞买人递交保证金后放弃参与拍卖会报价的（以在拍卖会结束前未到场报价为准），但其他竞买人报价已高出转让价格的除外；

4、拍卖阶段以转让价为起始价格和保留价格的，各竞买方均不应价的，所交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由转让方予以没收；

5、竞买人在截止时间后，坚持要求撤销竞买意向的；

6、当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放弃受让的或因延期支付款项被取消买受人资格的；

7、受让方未按约定时间签署确认《挂牌拍卖结果通知书》、与转让方签订转让合同的；

8、不遵守拍卖会报价规则的规定，导致拍卖会报价无法正常进行的。

## 五、资格审核

组织方将对各竞买人递交的竞买文件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本标的受让条件、本说明书约定或擅自修改文件、合同条款的竞买人不予通过。

只有通过资格审核合格且按规定足额交纳保证金的竞买人方可参与协议或拍卖会。

## 六、其他约定：

1、竞买人应恪守《受让申请与承诺》，一旦受让资格审核合格并交纳了保证金，即表示愿以不低于该项目的转让价受让；且表示同意并认可本中心为本次交易所以采取的拍卖交易方式和规则安排，对《转让交易说明书》和相关附件的全部条款及内容，包括为特别提示而加黑字体的条款引起了充分注意且无任何异议，予以全部确认，不可撤销地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的权利。

2、组织方对挂牌拍卖的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不作担保，挂牌拍卖标的的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以竞买人的现场看样或尽职调查为准；放弃看样或放弃尽职调查的均视为已全面行使了知情权、并认可该标的的资产质量与经营状况、且已正确理解和全面接受了转让合同条款，挂牌拍卖确认后不得对标的的资产质量与状况和转让合同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3、若被确定的受让人放弃受让或因延期支付款项被取消买受人资格的，致使转让方将标的再次转让，如再次转让的成交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格的，则差额部分由本次挂牌拍卖中被确定为受让方后而放弃受让的竞买人予以补偿。若存在多个放弃时，则补偿部分由放弃受让的所有竞买人平均分担。

4、竞买人应保证其所提交的竞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竞买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斥其他竞买人的公平竞争、损

害转让方或其他竞买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潜在的竞买人商议、串通所做出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5、各竞买人须自觉遵守挂牌拍卖规则，不得干扰挂牌拍卖活动的各项工作，不得有操纵、垄断、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有违反挂牌拍卖规则、本说明书约定条款或违法行为的，组织方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终止挂牌拍卖程序或宣布挂牌拍卖无效，其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竞买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与竞买，但代理人必须持有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否则不得参与竞买。

7、买受人应在成交当日支付不低于成交价 20%的定金和全额佣金，（买受人已付的参拍保证金扣除佣金后，自动转为定金，不足部分在成交当天补足，多余部分转为成交价款，）并应自成交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已付的定金可冲抵相应的成交价款)。

## 七、转让交易说明书的澄清和修改

1、竞买人如对本说明书有疑问的，应在领取文件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过组织方向转让方提出，转让方在收到书面疑问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给予答复的，该书面答复作为转让交易说明书的组成部分。

2、在递交竞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转让方可通过组织方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转让交易说明书》内容，该补充通知作为《转让交易说明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果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了《转让交易说明书》，该补充

通知中将明确是否推迟递交竞买文件的截止时间。

## 八、竞买文件

### (一) 竞买文件的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境内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交验原件，如未委托他人则无需提供）。

自然人：身份证件或护照复印件（交验原件）

2、其他相关文件：《受让申请与承诺》、《转让交易说明书》、《竞买人保密承诺函》等；

（注：上述文件均需有权限人签字或盖章，内容不得修改。）

竞买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竞买报名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买文件，递交竞买文件应办理交接手续。竞买人递交文件内容不完整的、或不符合《转让交易说明书》规定的、或逾期递交、或未按时足额递交保证金的将不予受理，并自动丧失竞买资格。

## 九、合同签署

转让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转让合同，受让方应给予配合。

## 十、特别提示

1、竞买人一旦递交了竞买文件即表示其同意并认可本所为本次交易所以采取的交易方式和规则安排，已充分了解并接受《转让交易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并不以任何形式对此提出异议，不可撤销地放弃任何索赔的权利。

2、竞买人应自行承担其参与拍卖（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和递交竞

买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拍卖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组织方均无义务承担此费用。

3、《转让交易说明书》的解释权归转让方和组织方。

## 十一、附件

1、转让协议

2、股东资格条件

## 附件 1

#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108 号杭州中维香溢大酒店 619 室

法定代表人：郭志强

乙方（受让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经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甲方同意将自己持有的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357949 股的股权（以下称为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竞价公告及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价款受让股权；

甲方根据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目标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甲方持有 \_\_\_\_\_%，其他方持有 \_\_\_\_\_%。  
(截至 年 月 日)

## 第二条 转让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与付款方式

2.1 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10357949 股 股权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_\_\_\_\_ 元（小写：\_\_\_\_\_万元）。

2.2 股权转让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配合目标公司、乙方到浙江股权托管

服务有限公司及相关机构办理本协议项下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备案手续。

2.3 乙方应按照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支付款项。

2.4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款扣除已缴纳至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保证金 280 万元，剩余款项计人民币 万元支付至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相关账户。

2.5 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清算交收工作由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负责完成，各方应签署相应的《关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57949 股股份转让成交资金清算协议》约定资金清算具体事项。

### 第三条 各方陈述和保证

3.1 本协议一方现向对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3.1.1 每一方陈述和保证的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3.1.2 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3.1.3 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3.1.4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 / 商业登记证、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3.1.5 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会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

3.1.6 不存在与本协议规定事项有关或可能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威胁要提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或其他程序或政府调查。

3.2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进一步的保证和承诺：

3.2.1 甲方保证其转让给乙方的目标公司股权是乙方真实、合法拥有的，甲

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3.2.2 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不具有司法、行政机关已依法裁定或以其他措施加以限制的情形；

3.2.3 本协议生效后之任何时候，甲方保证不与任何其他方签订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亦不会采取任何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对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管理等。

3.2.4 甲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其按照法律规定或章程约定必要的内部授权与批准，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3.2.5 甲方保证全力配合目标公司、乙方签署工商变更的相应法律文件，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所有工商变更手续。

#### 第四条 股权交割

4.1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交割日，按照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毕的日期为准。

4.2 股权交割日后，乙方按照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标的股权上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5.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5.2 出现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情况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6.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

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6.3 股权出让方在未事先得到股权受让方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出售其在目标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资产给第三方。

##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项通知，一方以书面形式发往对方在本协议文首所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 第八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杭州签订。

9.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9.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目标公司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以备登记、备案等之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 期：

## 股东资格条件

一、境内金融机构入股商业银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二) 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三)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社会声誉良好，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五) 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二、境内非金融机构入股商业银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 (二)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 (四) 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 (五)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 (六)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七) 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八)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九)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 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入股商业银行：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 代他人持有本行股权；

(七) 其他对本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入股商业银行应当遵守监管部门规定的持股比例要求，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主要股东包括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20%，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